

認領與收養之區分？

答：

認領與收養之不同，大致以下列表格說明之：

認領	收養
生父與非婚生子女如無爭議，可逕自向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。 如有爭議，可向法院提認領子女之訴。	無論養子女為未成年人或成年人，收養須經法院核定。
非婚生子女與其生父須為直系血親。	子女與養父母須非： 1. 直系血親。 2. 直系姻親。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當者。
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毋須認領。	夫妻收養子女時，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收養： 1.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。 2.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3年。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	收養者之年齡，應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，但夫妻共同收養時，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20歲以上，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者，亦得收養。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，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。
對生父之否認，可提強制認領子女之訴。	無強制收養之規定。
如認領了確實無血緣關係之小孩，可提認領無效之訴以撤銷認領。	隨時可終止收養，就算養父母已經死亡，養子女亦可單向法院聲請終止收養。
生父認領子女，原則不得撤銷認領，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須另向法院提起認領無效之訴。	成年養子女與養父母達成協議者，可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終止收養，毋庸經法院裁定。

容易誤用之名詞：

認養：定期給付一定金錢予援助機關（如：家扶中心等），以維持機關之營運，
但是雙方沒有法律認可的親子關係。

領養：將動物自機構帶回家養育。（如：流浪動物收容所等）